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9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2021〕19号).....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21〕2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204号)..... 1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教〔2021〕86号)..... 18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文广旅通〔2021〕40号)..... 22

【县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1〕7号）..... 26

【政策解读】

《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解读..... 34

《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办法》解读..... 36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37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解读..... 38

《平远县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解读..... 39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MFGS—2021—016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陂水利枢纽的保护和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合理利用，维护库区生态环境，发挥水利枢纽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陂水利枢纽的管理、保护和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高陂水利枢纽的管理、保护和利用遵循安全第一、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陂水利枢纽管理的领导，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枢纽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相关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高陂水利枢纽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高陂水利枢纽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旅游、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陂水利枢纽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陂水利枢纽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高陂水利枢纽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人员基本费用等保护和管理经费按规定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陂水利枢纽保护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枢纽保护和管理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枢纽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划定和调整建议；
- （二）水污染事故处理和水质保护措施；

(三) 水环境质量监测及信息发布;

(四) 枢纽保护的执法机制;

(五) 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高陂水利枢纽的义务,有权提出枢纽保护的意见建议,对破坏枢纽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等方式参与高陂水利枢纽保护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高陂水利枢纽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高陂水利枢纽保护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和库区管理范围。

工程管理范围包括两岸连接重力坝、泄水闸、电站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船闸、鱼道等主要建筑物,以及管理营地、增殖放流站等已办理征收手续的土地和土地征收线以下的水域。

库区管理范围包括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已办理征收手续的土地和土地征收线以下的水域。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在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枢纽保护范围:工程保护范围为距离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距离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保护范围为库区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第十三条 城镇规划区内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征收,并且及时确权发证。

高陂水利枢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根据枢纽保护和管理需要依法征收或者征

用；未征收或者征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划定的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当及时公布。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在枢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在枢纽大坝、发电厂房、船闸等控制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库区管理范围的危险源、危险地带设置安全警示和管理标志。

第十七条 在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八条 在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兴建影响枢纽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围库造地；
- （三）设置阻水障碍物；
- （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等危害枢纽安全的活动；
- （五）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 （六）在库区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 （七）损毁、破坏枢纽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八）在坝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
- （九）在堤坝、护岸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 （十）其他有碍枢纽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高陂水利枢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枢纽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二十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枢纽设施或造成枢纽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枢纽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一条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隔离带，增强涵养水源功能，防治水土流失。

划定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应当考虑高陂水利枢纽保护的需要。

为维持库区生态平衡，可以采取放生、物种引入等生态保护措施，并实施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第二十三条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枢纽工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机电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枢纽安全运行。

对高陂水利枢纽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进资金和技术，调整高陂水利枢纽保护范围产业结构，优先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支持镇村集体和个人发展绿色经济。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水量、水质的实际需要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库区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当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时，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县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签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高陂水利枢纽库区设立水利风景区，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水利风景区的建设和利用应当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高陂水利枢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相结合。在水利风景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应当与

自然景观相协调，并经依法批准。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景区管理和保护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陂水利枢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河长制管理。各级河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辖权限，分级分段组织领导高陂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切实保护好水环境质量。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贯彻高陂水利枢纽保护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监督检查高陂水利枢纽的管理维护、安全运行、合理利用和水资源保护，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三) 指导防汛、抗洪、抗旱和高陂水利枢纽调度工作，依法调处水事纠纷；
- (四) 对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
- (五)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枢纽管理规范要求和操作规程，落实枢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工程检查和观测工作；
- (二) 保证枢纽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
- (三) 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和工程安全状况，执行枢纽运行调度方案和防汛抗洪、调水指令；质监测设施和通信系统，逐步建立自动测报、分析、洪水调度系统。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逐步完善枢纽保护和管理信息采集、分析和保存机制，推进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制定枢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枢纽安全管理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枢纽防汛物资储备和

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高陂水利枢纽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枢纽安全总体状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督办。

第三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对枢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枢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开展枢纽调度运行，加强库区巡查。出现危及枢纽安全的超标准洪水和突发事件等险情征兆时，高陂水利枢纽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照枢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采取抢险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 （二）要求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枢纽安全运行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 （四）对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予以登记保存；
-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组织针对高陂水利枢纽保护和管理范围内突出违法行为的执法行动。

第三十七条 枢纽保护和管理的执法活动应当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公开执法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1〕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梅州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营造我市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良好金融生态，推动金融助力我市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服务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信用建设为纽带，集中金融资源，全力推动地方振兴发展，为梅州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金融业得到跨越式发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社会信用体系更加成熟，金融法治更加完善有力，诚实守信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金融业资源聚集和配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8%，到2025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超12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超过7%。区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2%以下，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底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对小微和“三农”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强，绿色金融取得积极进展，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明显增强，新培育2家以上企业上市（含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全市保险深度和密度明显提升，农业保险险种更丰富、覆盖面更广。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产品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更加全面，普惠金融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可得性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三、以信用为纽带，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定位，用好用足金融政策，搭好金融与实体经济桥梁，推动出台一批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优化对接金融服务的政策文件。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僵尸企业出清，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发展，推动金融系统与地方经济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着力加强小微企业、农村这两个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用建设，不断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促进农村信用环境持续改善。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企业欠税、水电欠缴费、法院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农户基本情况、信用信息等较高应用价值的数据与“粤信融”“农融通”平台互联互通。深化和创新信用信息应用，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抓手，创新规模供应链融资业务模式，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围绕动产抵质押创新金融服

务和金融产品。[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三）完善失信约束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规范实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依法联合开展失信惩戒。探索健全和完善金融领域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梅州海关等）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处置。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推进2021年隐性债务“清零”工作。压实各方责任，防范地方中小法人银行信用风险，推动地方中小法人银行稳定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健全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坚决落实房地产领域各项金融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大额融资企业和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防范风险溢出和交叉感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全面加强金融法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建立“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开辟金融案件审理“绿色通道”，提高金融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效率，加大金融诉讼案件的执行力度，提高金融债权受偿率。深入推进金融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金融创建工作，加强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跨境赌博、地下钱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假币等非法金融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实行“一案双查”，推进洗钱入罪工作。推进注册会计师、律师、公证等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

监分局、市金融局]

(三)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协调机制,畅通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调解等非诉调解机制,探索设立金融仲裁委,提升金融纠纷调解效率。[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局]

(四)加强金融知识宣教。用好宣传窗口,创新宣传手段,开展多层次、广覆盖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广大群众的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树立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责任承担意识和理性投资意识。有组织、有计划地长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乡村、进园区、进企业等金融宣传活动。有序开展金融知识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组织编写出版金融知识普及书籍,推进投资者教育进校园,在高校推广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在中小学常态化开展金融启蒙、金融常识课程。加强对老年人金融知识宣教,提升老年人金融素养。[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金融局、梅州银保监分局]

五、合理配置金融资源,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

(一)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对乡村振兴领域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推动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仓储物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投入,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增加首贷、信用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容忍度,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拓展抵质押范围,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多渠道优化农业农村信贷供给,助力实现“五子登科”。(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5311”绿色产业体系,着力发挥金融的资源配

置作用。探索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财政贴息、担保机制、风险补偿等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发展林业碳汇、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加大绿色金融信贷供给。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企业运营。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保险、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绿色转型，探索推动金融机构设定绿色信贷额度、绿色信贷规模和占比等目标，试点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引进绿色产业龙头企业，在绿色产业发展、绿色企业上市、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等方面实现突破。[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三）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稳步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推动优质企业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等债券融资规模。支持企业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采用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方式，开展有利于区域产业整合提升和缓解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并购重组。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落实相关奖补政策，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市场挂牌。[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梅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四）发挥保险重要作用。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机制资源配置和资金融通作用，探索发挥保险机制的社会管理作用，在防范和化解因灾、因病致贫返贫问题上发挥保险机制的精准扶贫作用，引导保险业与梅州振兴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健全农业保险，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健全“保险+期货”等价格指数保险的补贴、定价、核赔机制。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服务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外向型中小企业、“三农”等的特色保险机构。（牵头责任单位：梅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五）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水平。畅通村级（社区）有效金融服务，创新梅州特

色“党建结对共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综合治理”模式，实施“金融村官”进农村、进社区，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户户通”。持续推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深入拓展移动支付在城乡重点领域和便民场景的应用，促进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与移动支付的融合发展，不断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支付服务需求。健全适老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开发更多针对老年客群的金融服务产品，满足老年群体金融需求，保障老年群体金融消费权益。强化现金管理，深化现金服务示范区建设，加大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力度，保障用现权益。[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六）着力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充分利用梅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建设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发挥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推动落实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绿色通道政策和特事特办机制，提升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效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行业重点支持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继续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等政策，支持贸易新业态稳步健康发展。（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梅州海关）

六、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推进金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金融产业集聚，做大做强法人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提高金融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健全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提升法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探索多渠道补充法人银行资本。打造多家具有梅州地域特色，专注服务三农、小微及客商群体的精品地方中小银行，试点法人银行设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积极推进多层次金融体系建设，健全融资风险分散保障机制，加快培育引进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等服务机构，构建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

保监分局、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二）推动金融数字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支持金融机构借力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广泛开展金融科技开发与运用，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产品体系以及优化数字化运营模式。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提升金融科技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深化金融数据应用，加强风险技防能力建设，提升监管科技运用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完善“有产品必有标准”的治理体系，积极参与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持续推动金融领域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培育优秀的金融企业标准，引导金融消费者优先选择达标的金融产品，让金融消费者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成果。（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梅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三）加快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进一步完善金融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在创业资助、居留落户、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便利，形成在粤东粤北片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制度优势。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高素质金融人才，金融人才引进纳入梅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享受同等政策激励。加强金融人才教育，加大金融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构建金融继续教育网络体系，实现与金融机构人才培训需求的有效对接。（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设立“梅州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推动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讨论部署下一步促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措施。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协调金融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梅州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梅州海关等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承担工作协调、任务督办、组织考核评估等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市统一部署，相应建立健全本地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机制。

（二）加强组织实施和分工协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具体举措，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联络员工作机制，对各项建设任务跟进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推动压实工作责任。

（三）建立金融生态环境评估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制定和完善金融生态环境指标体系。视建设进度组织有关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及各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进行评估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统筹各类资金，支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培育优质企业上市、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及大型绿色产业企业，统筹提高各类贴息、担保、保费补贴资金规模。

（五）加大宣传力度。整合宣传资源，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生态建设宣传，充分动员基层，形成社会共识，推动社会共建。

MBGS-2021-022

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财教〔2021〕8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6日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内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审核、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二）市文广旅旅游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为：

（一）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及市级重点非遗项目保护；

（二）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综合性传习中心、展示馆、传习所建设；

（三）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工作者、非遗传承人培训工作，与高校联合开展的非遗传承人培训；

（四）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级非遗项目数据库建设；

（五）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为主题的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成果展、经验交流会、学术研讨会；

（六）列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的综合性传习中心、展示馆、专题展示馆建设；

（七）列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的非遗交流项目、与兄弟市保护区有关团体的交流活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展示活动；

（八）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开展的非遗项目进校园、进课堂、

进教材、进社区、进景区活动；

(九) 列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内与非遗相关的实物、场所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修复、保护项目；

(十) 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及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

(十一) 其他列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第七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有关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办理程序：

(一)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申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市直有关单位可以直接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申请材料寄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申请报告（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往采取的措施、项目预算、申请经费补助额度等）。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禁止多头申报。

(二) 各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地统筹规划，认真组织申报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5月31日前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的，报送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门户网站公示审查结果，与每年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四)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建议,核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五) 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将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单位实施,同时将预算下达情况抄送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送至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批准。

第十条 国有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专项研究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和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绩效评价和审核、审计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冲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非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有关的差旅费等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申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有权注销该项目并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当年未完成项目,年终经费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该项目。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如实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同意,可转入本地区其他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项

目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市级有关部门（机构）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MBGS-2021-023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文广旅通〔2021〕40号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大隐患）治理，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10月8日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重大隐患）治理，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是指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广电旅游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要求，并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监督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重大隐患的判定与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二章 挂牌督办程序

第三条 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对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 （一）上级单位明确要求由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 （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整改期限为3个月（不包含延长期限）的重大隐患；
- （三）本行业（领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隐患；

(四) 已由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挂牌督办但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五)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六) 其他需要市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五条 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对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一) 上级单位明确要求由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二) 本行业（领域）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重大隐患；

(三) 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四) 其他需要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应下达挂牌督办文件，同时，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依法依规曝光督办隐患情况。挂牌督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名称、具体位置、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 督办具体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 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 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七条 挂牌督办分别实行3个月、6个月、12个月限期整治，具体由挂牌督办单位视情况在挂牌督办文件中明确。整治期限届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解除挂牌督办。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可在整治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挂牌督办单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各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报送上一级安委会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被督办单位是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对被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治理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事项。

第十条 在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期间，被督办单位应当加强与督办单位的沟通衔接，及时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并在督办期限内书面向督办单位报告重大隐患治理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督办单位在收到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力量对该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经确认完成整改的，解除挂牌督办，核销事故隐患。

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由被督办单位向督办单位说明情况，申请延期整改，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对整改无望或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由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予以约谈、专项督导。

第十三条 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在治理过程中，因隐患管控不力，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预案实操性不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办理督办事项中弄虚作假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PFGS—2021—005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 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有关单位：

《平远县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平远县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县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9〕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进一步提升我县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对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决定

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服务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推进我县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作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依托省级高新园区平台，抓住我县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和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瓶颈技术，加强组织协调和联合科技攻关，全面提高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加快我县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9〕21号）为指导，紧紧围绕平远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构建创新型平远，实现我县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目标，构建我县区域创新体系。积极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明确目标，加强重点领域协同创新，推动发展方式加快向创新驱动转变、实施协同创新计划，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营造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大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提高传统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积极探索协同创新模式，立足企业、学校、其他事业单位等各类创新主体自身优势和特色，实现形式多样、多元开放、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构建协同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

力争到2025年，全社会科技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1.2%，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23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7家以上，拥有技术创新平台数量达到30个，地方政府科技投入额度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达到2%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

1.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县政府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全县计划用地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2. 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其运营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资金。对运营时间达到1年以上的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县财政给予每年20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培植时间不超过2年。对经认定为市级科技孵化器的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补。对经认定为省级科技孵化器的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

3. 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鼓励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转移落户平远后，在该企业开工建设及企业重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被认定期间（不超过3年），县财政每年给予该企业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奖励（补助）资金同等额度的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二）增加科技创新投入

5. 鼓励企业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县政府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

6. 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通过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鼓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积极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给予每件 2 万元的奖励。

7. 县政府把财政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力争到 2025 年，地方财政科技投入额度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 2% 以上。保证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提高财政性科技投入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例。加大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强化政府对企业科技投入的引导，逐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

8. 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按照已获得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 2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9. 县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技术领域科技攻关、重大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重大专项的实施。“十四五”期间，重点扶持稀土龙头企业建设“广东省南方离子型资源绿色开发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由县财政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加大对县工业主导产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等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0. 对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开发保护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鼓励县内工业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县政府对获得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按省级科技计划立项资金的 30%—50% 配套，以各级财政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为原则，确保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11. 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鼓励县内金融机构对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优先安排和支持，及时提供多种配套的金融服务，逐步探索建立科技金融结合的路子。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支持。积极引进国内外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及民间资本投向创新创业企业。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上市，特别是“科创板”。

（三）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12. 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平台。围绕我县新农村建设实际，整合城乡科技资源，集成传统与现代信息传媒技术，构建农业科技传播与服务平台，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农业技术，展示现代农业，交流市场信息，助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县农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支持力度，使之成为科技兴农的主力军。

13. 构建科技合作平台。政府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盟，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资金，为引进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创造条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技合作交流，争取成为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科技企业的合作，组织联合攻关，攻克一批重点产业关键性技术。由企业主导创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对其引进（合作）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14. 鼓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组织和个人在本县设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县科技计划优先给予支持。

15. 鼓励国（境）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或个人来本县创办研发机构，开展专项技术开发，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合作研究等，县科技计划实行择优资助。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6. 鼓励县属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研发和申报各类科技成果，对经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并通过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鉴定（验收）项目，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确认登记后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经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并确认的县级科技成果项目给予0.5万元的奖励。

17. 加强对引进技术和装备的跟踪服务。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企业和使用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或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的按税收贡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资助。

18. 对企业以税后利润投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形成或增加企业资本金。

19. 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该成果所占股份 20%的股权；以技术转让方式将成果提供给他人转化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转让所得的净收入 20%的收益；自行实施转化或以合作方式实施转化的，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在 3—5 年内从实施该项成果的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20. 加大对稀土新材料等县重点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的重大科技成果或先进技术进行了产业化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资助。

（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

21. 推进本县的专利申请，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对本县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予以资助；对县重大专利向国外申请专利所需经费进行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专项奖励；对获得省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专项奖励；对获得授权的 PCT 专利奖励 2 万元/件、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3000 元/件。

22.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对专利、商标、品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实施知识产权诉讼法律援助，对涉外诉讼、困难企业诉讼以及个人专利诉讼，政府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援助体系提供咨询服务。

23. 支持创造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支持企业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发，推进对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并给予适当的资助。

（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4. 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建立科技拔尖人才评选制度，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激励机制。逐年增加培养投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抓好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加强各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使优秀人才上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加大农民科技培训的投入，培养一大批科技型农民。相应奖补按照《中共平远县委 平远县人民政府印发〈平远县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委发

(2019) 13号) 执行。

(七) 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25. 鼓励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行期权、期股等激励政策。高层次人才自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本县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转化的, 可优先享受项目立项的优惠政策。

26.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人才(以上奖项, 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必须是隶属平远的), 给予适当奖励, 按国家级奖项不低于30万元给予奖励, 省级奖项按获奖等次及排名进行奖励: 一等奖按项目成员排名第1位人员奖励10万元为标准, 按排名依序减1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二等奖按项目成员排名第1位人员奖励5万元为标准, 按排名依序减1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市级奖项奖励第一完成人, 由第一完成人领取奖金, 并有权合理支配奖金, 奖励标准为: 一等奖项目5万元, 二等奖项目3万元, 三等奖项目1万元;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按最高奖, 不重复奖励。属于集体成果的, 主要完成人获得的奖金额不低于奖金总额的50%。

27. 凡获得市级科技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在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等评比中可作为优先评选的条件。

28. 鼓励单位选派科技人员承包、创办、领办、租赁企业;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来我县企业兼职;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创办科技企业或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 保障科技人员的收益分配。企业的技术开发项目在项目投资后的盈利期内, 应从该项目每年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有关研发人员。企事业单位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 应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分配给有关研发人员。

(八) 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29. 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军工四证”的民营企业, 由县财政

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九) 加强领导协调，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30. 建立推进科技创新的工作机制。各镇各部门要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一把手要亲自抓，将科技进步目标责任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全面推动我县科技进步。

31. 强化科技创新管理职能。健全科技管理部门的综合职能和机构，发挥科技管理部门在统筹科技资源、科技计划专项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职能，落实事业编制。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镇要落实好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要有专、兼职科技工作人员。逐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技工作机制。

32. 完善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机制。科技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树立大科技意识，统筹协调实施“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有效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使用和监督好财政性科技专项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33.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技素质，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企业负责人培训教育规划和相关计划的重要内容。增加科普投入，鼓励科普作品创作，普及科学知识。积极发挥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及学校等科技资源的作用，努力营造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条款的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科工商务局每年第二季度对上一年度的各获奖项目进行核定后向县政府提交奖补方案后实施。同一项目，同一年度获国家、省、市奖励的，按照“从高、不重发”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9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平远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平远县推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府办发〔2016〕3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制定背景

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是贯彻“数字中国”发展战略，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智慧梅州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引领作用，争当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的强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市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总体规划、平台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在公共政务服务、政府协同共享、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二、制定目标

到2025年，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政府履职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企业、公职人员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走在生态发展区前列。

（一）政务服务更加优质便捷。全市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深度融合。政务服务一体机实现全市街镇全覆盖，高频事项实现100%“零跑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

（二）涉企服务更加开放便利。企业服务由企业准营准入向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泛在式、融合式、主动式的办事体验。“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公共服务更加多元均等。形成高效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医疗、教育、人社、住建、交通、旅游、体育等数字民生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公共服

务在线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市域治理更加精准智能。“一网统管”体系基本建成。市、县（市、区）、镇、村四级联动，公安、城管、应急和司法等部门高效协同。“一网统管”业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市域治理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

（五）政府运行更加联动高效。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资源充分整合。全市100%市直部门、80%县直部门接入或直接使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达到6.5万名。政府内部“一网协同”水平持续提升。

（六）基础支撑更加集约可靠。政务云梅州节点、政务网、按需提质扩容，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架构进一步完善。政务云梅州节点算力规模达到1.8万核，电子证照用证率超过80%，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98%。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三、实施策略

第一阶段 2021年：重点提升“梅州服务”品质，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广和上线“粤系列”平台；开展“一网统管”工作，探索“梅州城市大脑”建设；进一步夯实“梅州样板”，提升云网支撑能力；推进梅江区、五华县等试点项目先行建设。

第二阶段 2022—2023年：深入推进各领域业务应用创新，推进公共服务、市域治理、数字乡村和政府运行等领域应用建设，有序推进各部门数字化转型；以梅州城市大脑为突破口，强化市一体化数据中心，深化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利用。

第三阶段 2024—2025年：实现“全面提升、提质增效、自我进化、优化生态”，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全市整体性、一体化政府服务、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全市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技术体系基本建成。

《梅州市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高陂水利枢纽是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利用的公益性为主的国家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于2021年初下闸蓄水后，开始发挥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社会效益，标志着工程由建设期逐步转入运营期。为了加强高陂水利枢纽的管理和保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合理利用，维护库区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水利枢纽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内容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遵循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管理机构职责、经费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社会重视参与、舆论宣传等。

第二章，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容包括高陂水利枢纽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土地征收和使用管理、边界管理等。

第三章，保护措施。内容包括安全警示和管理标志的设置、建设项目管控和行为限制、建设影响补救、污染项目控制、生态保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

第四章，合理利用。内容包括经济发展原则、水功能区限制、水质保护、生产经营活动管控、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监督管理。内容包括河长制管理、行政部门和枢纽管理机构的职责体系，以及信息化管理、应急和安全管理、行政执法等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章，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制定目的：为了加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梅市府函〔2017〕20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二、主要内容

（一）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管理，明确了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管理职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有关内容。

（二）明确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包括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及市级重点非遗项目保护；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综合性传习中心、展示馆、传习所建设；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级非遗项目数据库建设等十一方面内容。

（三）明确专项资金的办理程序。

（四）明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国有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五)明确市级有关部门(机构)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力度,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共五章十五条,包括总则、挂牌督办程序、组织实施、责任追究、附则五方面。主要内容包

(一)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

(二)明确了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程序和内容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程序,以及市、县两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的职责范围,挂牌督办内容及挂牌时限。

(三)明确了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组织实施要求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了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

(四)明确了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了文化广电旅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开展不力的责任追究情形和处理方式。

《平远县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目的及任务

围绕平远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构建平远县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目标，构建全县区域创新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县社会科技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1.2%，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件，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到23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7家以上，拥有技术创新平台数量达到30个，地方政府科技投入额度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达到2%以上。

二、制定依据

本《实施办法》参考借鉴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9〕21号）、《中共平远县委平远县人民政府印发〈平远县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委发〔2019〕13号），确保每条政策措施都有据可依、有据可查，提升政策的合理性、合法性，并充分结合平远的主导产业、财政等情况，力求政策措施契合平远实际，提高政策措施的整体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包括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三部分，其中政策措施共有33条。

（一）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县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

第1-4条内容主要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增加科技创新投入

第5-11条的内容主要从鼓励企业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财政科技投入保障、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重点支持县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专项的实施、大力支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开发保护等、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进行阐述。

（三）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第12-15条主要从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平台、构建科技合作平台、鼓励研发机构等方面进行阐述。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6-20条主要从鼓励研发和申报各类科技成果、加强对引进技术和装备的跟踪服务、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加大对稀土新材料等县重点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等方面进行阐述。

（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

第21-23条主要从推进专利申请、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支持企业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阐述。

（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第24条主要从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方面进行阐述。

（七）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第25-28条主要从鼓励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行期权、期股等激励政策，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奖等奖项人才的奖励，保障科技人员的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阐述。

（八）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第29条对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军工四证”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九）加强领导协调，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第30-33条主要从建立推进科技创新的工作机制、强化科技创新管理职能、完善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机制、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等方面进行阐述。

（十）第34条是其他说明事项。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 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